

江苏省天文学会

苏天办发[2024] 1 号

关于评选表彰江苏省天文学会

“2023 年度科普工作先进单位、先进个人”的通知

各团体单位、会员：

为进一步做好江苏省天文教育和科普工作，加强学会科普队伍建设，服务全民科学素质提升，表彰在江苏省天文学会天文知识传播、科普资源创作、科普活动开展等工作中，做出贡献并取得突出成绩的团体单位、个人会员，经研究决定开展江苏省天文学会“2023 年度科普工作先进单位、先进个人”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江苏省天文学会团体单位、个人会员

二、申请条件及评选办法

（一）申请条件

1、热爱祖国、政治坚定、遵纪守法，热爱科普事业，恪守学风道德。

2、在江苏省天文学会天文教育与科普工作中，积极参与学会组织的天文知识传播、科普资源创作、专家科普讲座、科普基地开放等工作，在促进公众科学素质提升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团体单位及个人会员。

（二）评选办法

1、**申报推荐。**江苏省天文学会团体单位具备本年度“科普工作先进单位”的申报资格；个人会员可根据评选条件提出申请，每个团体单位可推荐 1-2 名“科普工作先进个人”候选人；非团体单位个人会员可根据评选条件进行自荐。

2、**学会评审。**学会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，确定拟表彰人选。

3、**学会公示。**学会对拟表彰人选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满后，由江苏省天文学会颁发荣誉证书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1、申报“科普工作先进单位”填写附件 1 和 3，“科普工作先进个人”填写附件 2 和 4，并在指定时间内将推荐材料电子版和盖章的 pdf 扫描件发至学会邮箱 jsstwxh@nju.edu.cn。

2、推荐截止日期 2024 年 2 月 26 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解老师

电话：025—89681761

邮箱：jsstwxh@nju.edu.cn

附件 1：“2023 年度科普工作先进单位”申报表

附件 2：“2023 年度科普工作先进个人”推荐表

附件 3：“科普工作先进单位”科普活动情况汇总表

附件 4：“科普工作先进个人”推荐材料汇总表

